

股票代码: 000762 股票简称: 西藏矿业 编号: 2014-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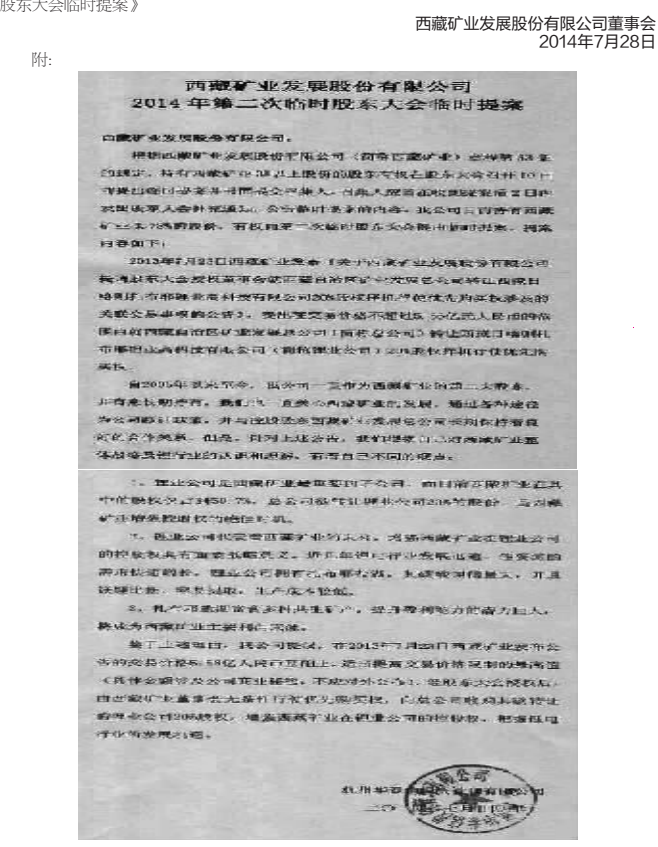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委托1人(董事长曾泰先生因公出差,委托副董事长戴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戴扬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是否同意将公司股东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泰信”)提出的《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在交易价格5.56亿元人民币基础上,适当提高交易价格限制的最高值,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后,由董事会无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转让持有的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扎布耶”)的2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杭州华泰信提出的上述临时提案要求在未明确限定交易价格最高额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标的股权无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权,不符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相关规定,且可能导致公司购买标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最终决定。因此,杭州华泰信提出的上述临时提案的决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和《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无法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8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8日

附:



证券代码: 600734 证券简称: 实达集团 编号: 第2014-043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13: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三、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8号恒裕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主持人:副董事长李军仁先生
- 六、会议出席情况

项目	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和网络)	16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425,190
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70%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04,002,406
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5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3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22,784
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2%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2人,通过视频出席3人,董事长景百孚先生、董事李春雨先生、戴小丽女士、独立董事雷涛先生因出差在外请假

证券代码: 002338 证券简称: 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 2014-024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0,998,465.97	130,511,471.68	31.02%
营业利润	38,819,291.46	32,220,187.75	20.48%
利润总额	42,710,197.64	34,129,409.97	2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52,180.74	29,033,848.02	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24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	4.51	-0.1%
总资产	986,090,993.29	949,930,941.88	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3,152,326.33	682,391,560.73	4.51%

证券代码: 002424 证券简称: 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 2014-07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根据该协议,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了黔东南州三丰产业园企业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的全部搬迁补偿款,包括各项补贴、补助、奖励土地平整费总金额共计人民币26,303,200.0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先行计入递延收益,待搬迁工作完成后,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前,已就《是否同意将公司股东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并进行充分论证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泰信”)提出的临时提案要求在未明确限定交易价格最高额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就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转让持有的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扎布耶”)的2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无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权,不符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相关规定,且可能导致公司购买标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最终决定。因此,杭州华泰信提出的临时提案的决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和《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无法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同时,杭州华泰信提出的临时提案不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将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标的股权无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权不符合矿业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的主要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矿业总公司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从事锂资源开采业务或基础锂盐产品、锂金属加工、锂电池正极材料及生产及销售业务的中国境内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股权,目的在于支持公司对锂资源开采及加工业务的战略整合,以市场化方式将西藏扎布耶的资源优势与行业内优秀企业的管理优势、技术优势相结合,有利于西藏扎布耶进一步深化现代企业制度,推进西藏扎布耶资源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治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交易价格不超过5.56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就标的股权择机行使优先购买权,是为了确保公司锂资源的战略安全,在能够确保公司锂资源的战略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没有理由违背矿业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的主要目的而就标的股权无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权。若公司就标的股权无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权,可能导致没有其他人受让方申请受让标的股权,矿业总公司转让标的股权的主要目的无法实现。

2、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标的股权无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权可能导致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虚高,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3CDA5055-1”《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西藏扎布耶的总资产为774,730,734.99元,负债为36,693,675.94元,净资产为738,037,059.05元,营业收入为5,326,252.16元,净利润为-5,077,144.11元。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4]89号”《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转让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2014年4月30日,西藏扎布耶净资产账面值77,473.08万元,评估值142,608.23万元,评估增值65,135.15万元,增值率84.07%,负债账面值3,669.37万元,评估值3,675.85万元,评估增值6.48万元,增值率0.18%,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73,803.71万元,评估值138,932.38万元,评估增值65,128.67万元,增值率88.25%。西藏扎布耶的评估值为138,932.38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27,786.48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由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并备案确认。

标的股权的挂牌价以上述评估值为基准确定为31,000万元,若标的股权按照5.56元/股的交易价格成交,将把标的股权的评估值溢价100.10%,而在不限定最高交易价格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标的股权无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其他申请购买标的股权的意向受让方还可以无所顾忌地提高报价,因为无论就标的股权报多高的交易价格,最终均由公司就标的股权无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权,因而可能导致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虚高,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标的股权无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权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巨大资金压力,增加巨额的财务成本,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截至2014年3月31日,母公司净资产为1,919,781,318.29元,货币资金为240,820,062.32元。公司现有资金大部分已有明确的用途安排,公司没有充裕的闲置资金支付的股权足够高的交易价格。若公司高价购买标的股权,公司只能增加银行借款筹集资金,因而增加巨额的财务费用,同时在西藏扎布耶募投项目尚未投产的情况下,将降低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公司对股东分红的的能力,必然极大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独立董事签字:
董松 张薇蓉
甘启义 李双海
2014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 002178 证券简称: 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 2014-065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8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向投资决策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5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署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人民币2,6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信息:

- 产品名称:“利得盈”VIP尊享2014年第349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购买金额:2,600万元人民币
- 申购日:2014年7月25日
- 起息日:2014年7月29日
- 到期日:2014年9月9日
- 产品投资率:3.85%/年
- 产品收益来源:本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交易的金融工具。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风险提示: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没有关联关系。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

5、管理风险:本产品资金将投资于相关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收益为零。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且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

证券代码: 000887 证券简称: 中鼎转债 公告编号: 2014-44

证券代码: 125887 证券简称: 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中鼎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鼎转债”(代码125887)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7%,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和投资基金持有“中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84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持有“中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92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定的价格为准。

2、“中鼎转债”赎回日:2014年8月1日

3、“中鼎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14年8月1日

4、“中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4年8月1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4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中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实施情形

“中鼎转债”于2011年2月11日发行,2011年3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1年8月11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6月5日至2014年7月2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6.94元/股)的130%(9.02元/股),已触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行使“中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中鼎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7%,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和投资基金持有“中鼎转债”代扣税后(税率20%)赎回价格为102.84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10%)持有“中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92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定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4年7月3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中鼎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即2014年7月9日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告知“中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4年8月1日为“中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

证券代码: 603009 证券简称: 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 2014-003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4年7月24日、7月25日、7月28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坤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

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及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002643 证券简称: 烟台万润 公告编号: 2014-031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除上述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具体营业执照其他信息如下:

注册号:370633018007083;名称: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山路11号;法定代表人:赵凤岐;注册资本:贰亿柒仟伍佰陆拾肆万元整;成立日期:1995年07月05日;营业期限:1995年07月05日至2015年07月04日。

特此公告。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7月29日

爱股快信 及时洞察上市公司重大消息
爱苑社区 中国资本市场友好型社区
股票情报 苹果商城排名前列的股票资讯产品
基金情报 日新中面基金净值发布最快,数据最权威的手到客户端

爱股快信 及时洞察上市公司重大消息
爱苑社区 中国资本市场友好型社区
股票情报 苹果商城排名前列的股票资讯产品
基金情报 日新中面基金净值发布最快,数据最权威的手到客户端